

##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